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文件

汽院发〔2021〕48号

关于印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经2021年11月19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1年12月23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办学特色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根本性的人才培养战略任务，是学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立足点，专业建设水平和建设成效决定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特色。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建设和管理，适应按专业招生的高考招生制度改革，促进学校本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综合协调发展，办一流本科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三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新专业设置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

备案与审批。增设新专业应适应国家特别是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和办学特色，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生急需的相关专业。

第五条 新设置专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2.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3.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4.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5.有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6.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 7.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新办专业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实行专业动态调整，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学校每年根据经济社会和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按照“扶新、改老、支重、扬优、退劣”的专业结构调整策略，依据第一志愿报考率、新生报到率、高质量就业率及专业发展水平等要素，对专业进行动态调整论证。论证结果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报学校领导审批。

-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1) 未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教学条件严重不足的专业；

(2) 上年度第一志愿报考率(权重 20%)、报到率(权重 10%)、转专业损失率(权重 10%)、初次就业率(权重 30%)和毕业生满意度(权重 30%)之和处于后 5%专业；

(3) 学校专业检查评估排名后 10%的专业。

2.列入预警专业名单的专业，限期整改；连续 2 次者，调减招生计划或暂停专业招生；连续 3 次者，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是否停招。

3.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不科学、课程体系改革效果不明显或未按学校要求执行的专业，停止专业招生。

4.专业评估不合格的专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暂停专业招生，直至停办并撤销。

5.专业连续 5 年未招生，按规定停办并撤销。

6.主动申请调整的专业，应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报学校审批。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思想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行业和地方产业发展为导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以学校发展规划、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相互支撑、共同提高为目标，以提

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

3.以“适应需求、特色发展、分类建设、提升质量”为基本方针，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配置已有专业，合理布局新兴专业，强化优势与特色专业建设。

第八条 专业建设原则

1.需求导向、动态调整原则。专业设置、建设、结构调整与发展均需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为导向，发展具有较强适应性的专业。通过实施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有效优化专业结构，调整专业布局。

2.内涵建设、特色发展原则。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通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建设、教学改革等加强专业内涵建设。进一步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做好存量调整、增量优化，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专业（群），形成多学科结合、布局合理、适应性强的学科专业结构。

3.分类指导、重点扶持原则。围绕学校办学特色，对传统专业进行改造升级优化；对新专业加强规范化建设；对基础条件和资源较好、社会适应面广、有发展潜力、有优势和特色的专业进行重点扶持，发挥其引领作用，带动学校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

4.交叉融合、合理布局原则。专业设置应有利于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渗透，有利于突出优势和特色，有利于增强学科专业整体实力。同时考虑办学效益和社会效益，避免不

必要的重复设置，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专业建设内容

1.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定位，制定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各专业据此明确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分别制定各自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并具体落实。

2.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和质量规格符合高等教育标准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毕业生应达到的专业成就和职业能力，确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的培养目标。依据培养目标科学设计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定期更新教学大纲，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标准。

3.建设教学团队。围绕专业课程体系，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建设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和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

4.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完善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设置，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加强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程和校企合作课程建设。加强协同开

发，促进开放共享，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

5.选用与开发教材。制定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注重马工程教材、优秀教材的选用和自编教材的建设。选用的教材应注重思想性、时代性、适用性和实用性，鼓励选用近几年出版的国家优秀教材。鼓励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自编特色教材，加强立体化教材开发利用。

6.改革教学和考核方式方法。深化教学研究、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式，依托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形成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自主学习。加强过程性考核，完善课程评价标准，科学评价学生学习效果。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7.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数学时。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倡导自选性、协作性实验。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

8.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吸纳社会资源和优质教育资源，开设课程，实施训练计划，推动竞赛，加强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就业能力培养。

9.优化教学管理。实施学分制管理，更新教学管理理念，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形成有利于支撑专业建设，有利于教师静心教书、潜心育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有利于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的教学管理机制和评价办法。规范教学档案建设，鼓励在专业管理的重要环节进行改革，通过提高管理水平，从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10.开展专业评估（认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以开展专业评估（认证）为抓手，不断改进和健全专业建设管理制度，扎实推进专业建设，建设一流本科专业，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可持续保障机制。

第四章 专业建设管理

第十条 专业建设实行学校、院二级管理制度。学校统筹规划全校专业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专业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评选、经费划拨、检查验收等，各二级学院负责开展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专业建设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如品牌专业、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计划专业、产业人才计划专业、一流专业等。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实行二级学院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双负责制。二级学院院长进行宏观指导、规划和统筹，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建设方案、落实专业建设任务及申报各类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各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与推荐，一般需各专

业提出申请，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批准。原则上在校级优势专业的基础上推荐更高级别的专业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级专业建设项目按相应级别的相关文件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验收，提出建设和整改意见，并根据前一年度建设情况的检查或评估结果拨发、减发或取消后一年度的建设经费。

第五章 专业考核与专业评估（认证）

第十四条 专业考核。教务处每年 12 月，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考核。专业建设负责人总结年度专业建设情况并报专业所属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对各专业年度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学校对各专业年度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专业建设考核情况作为学校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方面，列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五条 专业评估（认证）。学校建立专业建设评估（认证）机制，制定本科专业评估（认证）指标体系和标准，定期开展专业评估（认证），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轮，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筹安排、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协调配合。为保证专业评估（认证）工作的顺利推进，学校在专业建设经费方面给予专门支持，用于专业办学条件建设及整改建设。对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专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专业考核与评估（认证）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

整、专业预警、资源配置、二级学院目标考核和专业团队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新专业设置四年适应期，适应期满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性意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汽院发〔2016〕100号）同时废止。其他制度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